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全资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昆 王青松 李家聪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